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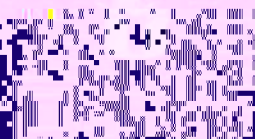


181203101077

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正本

011



检测单位

项目负责人: 吴 雷

审核人: 徐如 徐如

批准人: 任永刚 任永刚

报告日期: 2024年 3月 18日

检测地址: 合肥市庐阳区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| 检测项目: 合肥市庐阳区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标准: 依据 GB 18580-2015, GB 18581-2015

检测方法: GB 18580-2015, GB 18581-2015

检测地点: 合肥市庐阳区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: 2024年 3月 18日

检测人: 任永刚

审核人: 任永刚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,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、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; 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
三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方法、标准、样品、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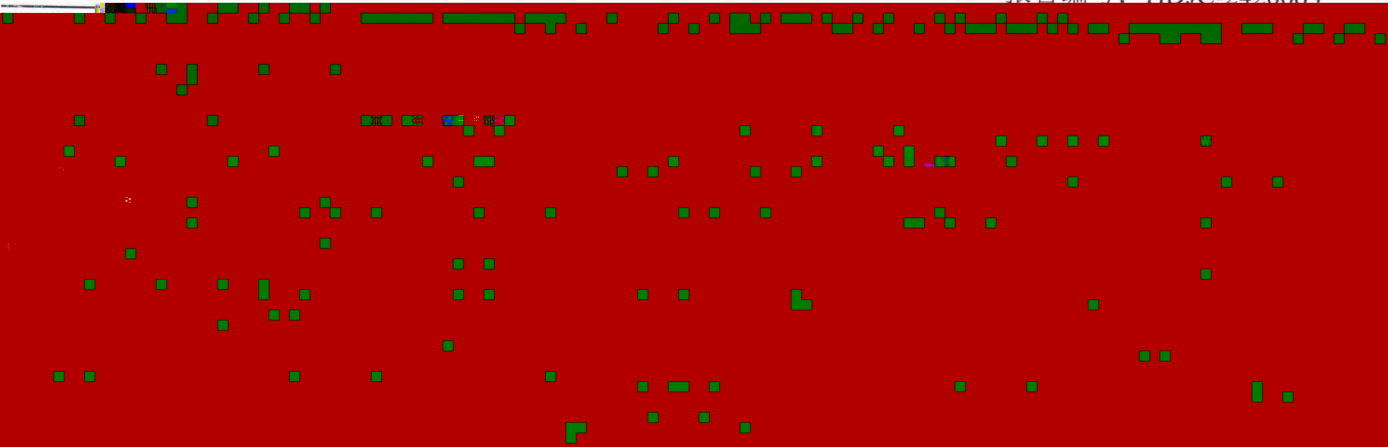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方法、标准、样品、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五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方法、标准、样品、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六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方法、标准、样品、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七、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方法、标准、样品、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约定外,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检测人员、设备、环境、方法、标准、样品、委托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

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

